

## 16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韵家口镇中庄村“煤改电”采暖项目（青海有所为竞磋（货物）2024-033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均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海日出昆仑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热炕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亿舒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青海日出昆仑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刘凌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韵家口镇中庄村“煤改电”采暖项目（青海有所为竞磋（货物）2024-033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青海日出昆仑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46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4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青海日出昆仑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刘凌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11月25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有所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韵家口镇中庄村“煤改电”采暖项目（青海有所为竞磋（货物）2024-033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热炕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亿舒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名称：山东亿舒家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制造（生产）企业法定代表人：赵方涛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4 年 11 月 19 日